

#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①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②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 ③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④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 ⑤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 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数量：23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5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 ⑦ 2020年度业务收入：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24亿元。
- ⑧ 2020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346家，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

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83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05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2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 **2、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 **①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石柱先生**

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 **②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薛燕女士**

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 **③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文龙先生**

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为2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综合考虑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进行了审查，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信永中和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 **①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②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严格遵守财务审计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是基于其各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质量要求，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4、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7、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